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2019]海字第 081 号

中国 北京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甲 14 号广播大厦 17 层
电话：010-65219696； 传真：010-88381869

目录

目录.....	2
释 义.....	3
一、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8
三、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9
四、股份公司的设立.....	14
五、股份公司的独立性.....	15
六、股份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8
七、股份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23
八、股份公司的业务.....	51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54
十、股份公司的主要财产.....	58
十一、股份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59
十二、股份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60
十三、股份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60
十四、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61
十五、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62
十六、股份公司的税务.....	65
十七、股份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65
十八、股份公司募集资金的运用.....	66
十九、股份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67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68
二十一、股份公司招股说明书的法律风险评价.....	68
二十二、结论意见.....	68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发行人、股份公司、博汇科技	指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博汇有限	指	发行人前身北京市博汇科技有限公司
博汇电子	指	博汇有限的前身北京市博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博聚睿智	指	股份公司的股东北京博聚睿智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数码科技	指	股份公司的股东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网宿投资	指	股份公司的股东上海网宿晨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晨晖投资	指	股份公司的股东宁波晨晖盛景嘉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晨晖	指	北京晨晖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四川海特投资	指	股份公司的股东四川海特航空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科驿唐	指	股份公司的参股公司北京北科驿唐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分公司	指	股份公司的分公司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
青海分公司	指	股份公司的分公司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黑龙江分公司	指	股份公司的分公司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
甘肃分公司	指	股份公司的分公司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
北科永丰	指	北京北科永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本所、本所律师	指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承办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法律事务的经办律师
《法律服务协议》	指	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服务协议》
本次发行上市	指	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根据 2014 年 8 月 31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科创板实施意见》	指	《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
《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科创板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律师证券业务管理办法》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 41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律师证券执业规则》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公告[2010]33 号—《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份公司章程（草案）》	指	将在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招股说明书》	指	股份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的《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书说明书（申报稿）》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为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浙商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指	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职业字[2019]31321 号《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6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特别说明外，若发行人股权结构中百分比数值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2019]海字第 081 号

致：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股份公司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股份公司的委托，担任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律师证券业务管理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律师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以及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发表法律意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 明

对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及项目组律师依据《证券法》、《编报规则 12 号》、《律师证券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证券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的保证：即发行人业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复印件、副本与原件、正本一致，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3、本所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出具法律意见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其他业务事项已履行发行人律师相应的注意义务，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涉及相关内容的，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或发行人的文件引述。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声明和承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5、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按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否则本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有关内容，将进行再次审阅及确认。

6、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正文

一、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为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项的批准和授权，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会议议案、签到簿、表决票、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等正本复印件，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产品升级与研发测试展示能力提升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声明》、《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市场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与发行人保存的相关文件原件进行比对；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一）股份公司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1、2019年8月8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依法就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了决议，并提请股份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2、2019年8月26日，股份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科创板定位及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和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填补回报措施及填补措施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稳定股价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若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时公司回购全部公开发行股票并赔偿投资者的议案》、《关于欺诈发行上市股份回购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必须履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稳定股价的承诺的议案》、《关于发行前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减持公司股票事项的议案》、《关于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等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及上市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已分别就稳定股价、股票回购、赔偿投资者、股票减持等事项做出承诺。上述相关责任主体关于履行其所作出承诺已制定相应的约束措施。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相关承诺已经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合法、有效。

(三) 本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决议有效期内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四)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现阶段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

授权，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二、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核查了股份公司提供的股份公司内部决策文件和全套工商登记档案以及相关合同、协议等资料，对上述资料的内容、性质和效力等进行了必要的查验、分析和判断，并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相关声明与承诺函；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一）股份公司为在博汇有限的基础上整体变更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博汇有限前身博汇电子成立于 1993 年 3 月 22 日；博汇电子于 1998 年 9 月 3 日改制为有限公司并更名为北京市博汇科技有限公司；博汇有限于 2013 年 12 月 30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更名为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12 月 13 日，博汇有限原股东郑金福、数码科技、郭忠武、陈恒、北京市计算中心、博聚睿智、韩芳、王荣芳、柴振明、张官富、杨桂彤等 11 名股东签订《发起人协议》，就共同出资以发起方式设立股份公司的有关事宜达成一致。2013 年 12 月 30 日，股份公司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登记注册，领取注册号为 110108004231143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4,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4,000 万元。

2017 年 2 月 10 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出具股转系统函[2017]803 号《关于同意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同意股份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证券简称为“博汇科技”，证券代码为“871038”。股份公司股票于 2017 年 3 月 17 日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2018 年 1 月 18 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出具股转系统函[2018]283 号《关于同意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同意股份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1 月 25 日起终止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股份公司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10202736X2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丰贤中路 7 号（孵化楼）5 层 501，法定代表人为孙传明，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为 4,260 万元，经营范围为“通信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外部设备、办公自动化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销售；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机械设备租赁（不含汽车租赁）；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软硬件信息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生产通信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外部设备、办公自动化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股份公司章程》以及股份公司全套的工商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股份公司章程》中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是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为查验股份公司是否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本所律师核查了股份公司全套工商登记档案，核查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相关部门的批准文件，核查了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规范运作文件及相关各项法人治理制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表决票、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等正本复印件，并与股份公司保存的相关文件原件进行比对；核查了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职业字[2019]31321 号《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9]31326 号《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审核报告》、天职业字[2019]31325 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审核报告》、天职业字[2019]31322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取得了股份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尽职调查问卷；查验了股份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与承诺、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承诺及承诺函；本所律师取得了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股份公司本次发行

上市的实质条件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一) 股份公司本次发行属于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增资发行

(二) 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股份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同种类股票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属于境内上市内资股；股份公司本次发行实行公平、公正原则；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股份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价格超过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3、股份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形式属于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形式，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八条的规定。

4、股份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属于记名股票，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九条的规定。

5、股份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及数额、发行价格等事项形成了合法、有效的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6、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职业字[2019]31321号《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9]31322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本次发行符合下列条件：①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②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③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④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三) 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签署的尽职调查问卷或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在博汇有限的基础上整体变更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博汇有限前身博汇电子成立于 1993 年 3 月 22 日；1998 年 9 月 3 日，

博汇电子改制为有限公司；2013年12月30日，博汇有限改制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股份公司目前下设内审部、生产部、物流部、采购组、市场部、行政部、信息系统管理部、基础研发部、事业部、系统部、QA质量保证部、销售部、技术商务部、销售技术服务部、人力资源部、财务部等生产经营和管理部门，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股份公司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签署的尽职调查问卷或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及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职业字[2019]31321号《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9]31322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股份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签署的尽职调查问卷或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及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职业字[2019]31321号《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9]31322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股份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股份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孙传明、郭忠武签署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职业字[2019]31321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签署的尽职调查问卷或出具的声明与承诺，股份公司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的情形，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签署的尽职调查问卷或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及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职业字[2019]31321号《审计报告》、本所律师登入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发行人所在地法院网站、仲裁委员会网站并检索，股份公司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职业字[2019]31321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目前的经营范围为“通信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外部设备、办公自动化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销售；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机械设备租赁（不含汽车租赁）；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软硬件信息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生产通信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外部设备、办公自动化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2017年10月25日，经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批准，发行人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711004399，有效期三年。

发行人是一家专注于视听大数据领域的信息技术企业，主营业务涵盖视听业务运维平台、媒体内容安全和信息化视听数据管理三个主要领域。

2018年5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的《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其中“四、战略任务”之“（一）推动产业技术体系创新，创造发展新优势”之“1. 发展新一代信息网络技术，增强经济社会发展的信息化基础”明确指出“推动宽

带移动互联网、云计算、物联网、大数据、高性能计算、移动智能终端等技术研发和综合应用。”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发行人所属行业为“1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之“1.3 新兴软件和新型信息技术服务”之“1.3.4 新型信息技术服务”，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上市推荐指引》“第六条（一）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主要包括半导体和集成电路、电子信息、下一代信息网络、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新兴软件、互联网、物联网和智能硬件等”列示的科技创新企业，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6、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签署的尽职调查问卷或出具的声明与承诺、控股股东签署的访谈记录、尽职调查问卷、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7、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尽职调查问卷、出具的相关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最新的营业执照、验资报告、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职业字[2019]31321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股本总额为 4,260 万股，本次发行不超过 1,420 万股，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最新的营业执照、验资报告、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职业字[2019]31321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股本总额为 4,260 万股，本次发行不超过 1,420 万股，不低于股份公司发行后总股本 25%，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职业字[2019]31321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8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2.84 亿元，高于 1 亿元，且 2018 年度、2017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股份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5,121.03 万元、2,650.20 万元，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结合发行人近一年外部股权转让对应的估值情况以及可比公司在境内市场的近期估值情况，基于对发行人市值的预先评估，预计发行人发行后总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四）项、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股份公司的设立

为查验股份公司是否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本所律师核查了股份公司全套工商登记档案，核查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相关部门的批准文件，核查了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规范运作文件及相关各项法人治理制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表决票、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等正本复印件，并与股份公司保存的相关文件原件进行比对；核查了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职业字[2019]31321 号《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9]31326 号《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审核报告》、天职业字[2019]31325 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审核报告》、天职业字[2019]31322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取得了股份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尽职调查问卷；查验了股份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与承诺、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承诺及承诺函；本所律师取得了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科创

板上市规则》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一)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发起人为设立股份公司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股份公司设立行为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设立时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股份公司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按照本所书面尽职调查清单提供的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资料、业务资料、人员资料、财务资料、组织机构资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控制的其他企业资料等），取得了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尽职调查问卷，对发行人的经营办公场地进行了实地查验；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独立性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一) 股份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1、股份公司系由博汇有限整体变更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整体变更设立时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产权清晰，各发起人以其在博汇有限的净资产投入股份公司，并已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天职业字[2019] 29399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股份公司具备独立完整与业务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系统及配套设施，合法拥有经营活动所需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专利权、非专利技术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完整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2、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职业字[2019]31321号《审计报告》及股份公司出具的声明与承诺，股份公司目前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二）股份公司的业务独立

股份公司目前的经营范围为“通信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外部设备、办公自动化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销售；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机械设备租赁（不含汽车租赁）；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软硬件信息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生产通信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外部设备、办公自动化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股份公司是一家专注于视听大数据领域的信息技术企业，主营业务涵盖视听业务运维平台、媒体内容安全和信息化视听数据管理三个主要领域。股份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业务独立。

（三）股份公司的人员独立

1、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签署的尽职调查问卷、本所律师对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系严格按照《公司法》、《股份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选举或聘任产生。根据股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股份公司工作，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股份公司财务人员均为专职，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2、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与员工签订了书面劳动合同，已建立健全了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等劳动用工制度。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的人员独立。

（四）股份公司的财务独立

1、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职业字[2019]31322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股份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财务管理制度。

2、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中心支行于2016年9月20日颁发的编号为1000-03065411、核准号为J1000004105407的《开户许可证》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帐户的情形。

3、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10202736X2的《营业执照》，股份公司依法独立核算、独立纳税。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的财务独立。

（五）股份公司的机构独立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财务部、内审部、生产部、物流部、采购组、市场部、行政部、信息系统管理部、基础开发部、事业部、系统部、OA质量保证部、销售部、技术商务部、销售技术服务部、人力资源部等内部管理机构。股份公司根据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运作并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的机构独立。

（六）股份公司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具有的独立法人资格，其经营活动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进行，股份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生产、采购、销售系统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及风险承受能力，股份公司在独立性方

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的业务、机构、人员、财务和资产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备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股份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没有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股份公司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六、股份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为查验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及实际控制人情况，本所律师核查了股份公司全套工商登记资料，核查了股份公司的发起人提供股东名册、股份公司章程、营业执照、验资报告；核查了股份公司的股东出具的声明与承诺等资料；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股份公司的发起人是否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资格予以验证。

（一）股份公司发起人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的主体资格

股份公司为在博汇有限的基础上整体变更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股份公司发起人为郑金福、数码科技、郭忠武、陈恒、北京市计算中心、博聚睿智、韩芳、王荣芳、柴振明、张官富、杨桂彤等十一人。前述人员均具备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的主体资格。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博汇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各发起人分别以其所持博汇有限出资对应净资产折股投入股份公司。股份公司成立后，博汇有限的债权债务依法由股份公司完全承继。各发起人投入股份公司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

（四）股份公司为由博汇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不存在股份公司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在其他企业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五) 博汇有限拥有且正在使用的注册商标、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资产已由股份公司实际占有和使用，前述资产的权属证书已办理完毕更名。

(六) 股份公司现有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18 名股东，分别为孙传明、郭忠武、博聚睿智、数码科技、郑金福、杨秋、陈恒、韩芳、王荣芳、张官富、上海网宿投资、宁波晨晖投资、四川海特投资、梁松、王伟、赵常贵、朱素梅、杨素红。前述人员均具备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

另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现有股东中上海网宿投资、宁波晨晖投资、四川海特投资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且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规办理登记、备案手续。

(七) 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关于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控制确认书》等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目前孙传明直接持有股份公司 1,000 万股股份、郭忠武直接持有股份公司 370.668 万股股份并通过控制博聚睿智间接控制发行人 325 万股股份的表决权，孙传明、郭忠武目前合计控制股份公司 1,695.668 万股股份的表决权，占股份公司总股本的 39.80%。自 2016 年 5 月 16 日至今，孙传明一直担任股份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郭忠武自 2006 年至今一直担任博汇科技总经理职务，自 2008 年至今一直担任博汇科技的董事职务，孙传明、郭忠武共同对股份公司的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2016 年 5 月 16 日，2019 年 4 月 16 日孙传明与郭忠武分别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和《关于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控制确认书》，明确孙传明和郭忠武对股份公司的共同控制权。本所律师认为，孙传明、郭忠武为股份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化且在本次发行后的可预期期限内将继续保持稳定、有效存在。具体说明如下：

1、股权关系上对股份公司的共同控制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6 年 5 月 16 日至今，孙传明、郭忠武持有、控制股

份公司的股权情况如下：

股权发生变化时间	孙传明直接 持股比例	郭忠武持股、控制股权情况		合计控制股权 比例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控制股权比例	
2016年5月16日	25.00%	9.27%	6.62%	40.89%
2018年4月4日	23.47%	8.70%	6.22%	38.39%
2018年7月30日	23.47%	8.70%	7.63%	39.80%

2、对股份公司实际经营管理的共同控制

自2016年5月至今，孙传明一直担任股份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郭忠武自2006年至今一直担任发行人总经理、自2008年至今一直担任发行人的董事。根据股份公司的确认，在报告期内，孙传明、郭忠武在股份公司所有重大决策、发展战略上均在实现充分沟通的基础上达成了一致意见，并在股份公司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发表相同的表决意见，共同对股份公司实际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从而形成了事实上对股份公司实际经营的共同控制。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并根据生产经营需要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孙传明、郭忠武两人均系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股份公司章程在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表决权；股份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孙传明、郭忠武共同拥有股份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股份公司的规范运作。

3、孙传明和郭忠武于2016年5月16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就明确及巩固孙传明和郭忠武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并就各方行使其作为股东对发行人享有的表决权时保持一致行动达成一致意见。为进一步明确孙传明和郭忠武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双方于2019年4月16日签署《关于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控制确认书》，该共同控制确认书主要内容包括：

“一、孙传明、郭忠武自2016年5月16日至今一直拥有博汇科技的共同控制权，为博汇科技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二、孙传明、郭忠武一致确认：本确认书当事人在博汇科技重大事项的决策上，均事先进行了充分沟通与协商，采取了一致行动，本确认书当事人对博汇科

技历次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中的各项议案，均采取了一致行动。

三、孙传明、郭忠武一致确认：本确认书当事人在多年的经营合作过程中，对博汇科技的经营理念、发展战略、发展目标和经营方针的认识一致，对博汇科技的管理和决策已形成充分的信任关系，本确认书当事人决定继续保持以往的良好信任关系，在博汇科技的管理和决策中保持一致行动。如果双方对博汇科技重大事项有不一致意见，郭忠武在博汇科技行使董事、直接、间接股东权利时以孙传明的意思表示为准。

四、孙传明、郭忠武一致确认：继续按照如下一般原则进行一致行动：（一）平等和充分沟通原则；（二）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三）遵守法律和尊重社会公德和社会公共利益原则，一致反对违反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有关提案和表决事项。

五、在博汇科技以往的生产经营过程中，本确认书当事人对博汇科技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任一议案或对博汇科技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任一提案，均事先就议案或提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交流，涉及博汇科技重大事项的议案或提案均及时形成了统一意见。

本确认书签署后，本确认书当事人对博汇科技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任一议案或对博汇科技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任一提案，继续事先就议案或提案的内容进行充分的沟通和交流，并确认：对涉及博汇科技重大事项的议案或提案须在两个工作日内形成统一意见，如果形不成一致意见，郭忠武以孙传明的意思表示为准。

六、为保持博汇科技经营稳定性和长远发展，本确认书当事人均承诺：在确认书生效后至博汇科技股票在国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前的期间以及博汇科技股票在国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的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各自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博汇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博汇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各自直接或间接所持博汇科技的股票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七、本确认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博汇科技股票在国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之

日起至少三十六个月保持不变。在确认书生效期间内，除非为了使一致行动关系更为稳定而所作的修改以外，不会对本确认书进行任何补充、修改或终止。”

综上所述，鉴于：1) 自 2016 年 5 月 16 日至今，孙传明、郭忠武合计直接持有或者间接持有股份公司股权比例超 30%；2) 孙传明、郭忠武已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关于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控制确认书》，前述协议、确认书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在最近二年内且在股份公司上市后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且最近两年内孙传明、郭忠武各自持股比例未发生重大变更；3) 自 2016 年 5 月 16 日至今，孙传明一直担任股份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郭忠武自 2006 年至今一直担任发行人总经理职务，自 2008 年至今一直担任发行人的董事职务，孙传明、郭忠武能从股份公司经营决策方面控制股份公司，认定孙传明、郭忠武为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符合股份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的真实情况；4) 股份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股份公司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所律师认为，认定孙传明、郭忠武为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八)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公司现有股东之间及股份公司现有股东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现有股东之间及股份公司现有股东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1、股份公司股东、董事长孙传明与股份公司股东、董事、总经理郭忠武为股份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2、股份公司董事、总经理郭忠武系股份公司股东博聚睿智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3、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李娜、副总经理张永伟、洪太海、财务总监李余杰、监事纪军、韩煜、李国华均为股份公司股东博聚睿智的有限合伙人；

4、股份公司股东博聚睿智的有限合伙人杨小龙、陶元顺系股份公司股东、董

事郑金福的表弟；

5、股份公司股东韩芳系股份公司股东、董事郑金福之胞弟郑金龙之配偶；

6、股份公司股东上海网宿投资和宁波晨晖投资均为北京晨晖控制的企业，晏小平为北京晨晖的实际控制人。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股份公司现有股东之间及股份公司现有股东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的关联关系。

（九）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传明、郭忠武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且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发生在三年前，但截至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七、股份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为查验股份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本所律师核查了股份公司及其前身博汇有限、博汇电子的设立申请文件、历次变更申请文件、历次验资报告、股权（出资）转让协议、发起人协议、历次章程及章程修正案、股东（大）会决议、全套工商登记档案；对于影响本所律师作出独立判断而工商部门未要求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本所律师以书面尽职调查清单的形式要求发行人补充提供其内部管理的相关档案资料，并对相关当事人进行访谈并取得访谈记录，取得相关当事人签署的确认函；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发行人系在博汇有限的基础上整体变更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博汇有限前身博汇电子成立于1993年3月22日；1998年9月3日，博汇电子改制为有限公司并更名为北京市博汇科技有限公司；2013年12月30日，博汇有限改制为股份公司并更名为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博汇电子的设立及变更情况

1、1993年3月，博汇电子的设立

1993年3月1日，郑金福、李诚、柴振明、钱鸣、李爱华、冯楚军、程先安、杭敏、赵震平、罗宝林、刘凤平、徐杰、张振云、韩铭娟、柴立红等15人向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编号为0318320《企业法人申请开业登记注册书》，申请成立博汇电子，经济性质为集体所有制，核算形式为独立核算。

1993年3月11日，博汇电子的投资人依据《北京市新技术产业开发试验区内新技术企业核定暂行办法》（京政发〔1988〕52号）第六条“兴办新技术企业，须向试验区办公室提出申请，经核定后，发给新技术企业证书，凭新技术企业证书向海淀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申领营业执照，到海淀区税务局和银行办理税务登记和开户手续”的规定向北京市新技术产业开发试验区提交编号为JW657D《新技术企业开业申请登记表》，申请拟成立的博汇电子为新技术企业。北京市新技术产业开发试验区作出新准字第JW657号《新技术企业批准书》，审查合格准予登记，登记的主要内容：新技术企业名称：北京博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经济性质：民办集体，注册资金：50万元，核算形式：独立核算，主要技术领域：电子、信息技术及产品。

1993年3月12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企业名称核准单》，查询结果为“查无重名”。

根据博汇电子设立时签署的并经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博汇电子的企业经济性质为集体所有制（民办），企业注册资金为50万元，其中股东资金3万元，流动资金47万元，以上资金采取个人集资方式筹集。

1993年3月11日，北京中惠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惠咨字第9303101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1993年3月11日，博汇电子集资人已将集资款50万元转入北京中惠会计师事务所业务一部，北京中惠会计师事务所待博汇电子领取营业执照并在银行开户十日内拨付。博汇电子50万元注册资本的缴纳情况为：钱鸣5万元、韩铭娟1万元、郑金福8万元、张振云1万元、李爱华5万元、程先安3万元、杭敏2万元、刘凤平1万元、赵震平2万元、徐杰1万元、柴振明6万元、冯楚军4万元、李诚8万元、罗宝林2万元、柴立红1万元，均以现金出资。

1993年3月22日，博汇电子在北京市海淀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设立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注册号为0842311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50万元，

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海淀路甲 185 号，经济性质为集体所有制，法定代表人为钱鸣，经营范围为“通信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外部设备、办公自动化设备、医疗器械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销售”。博汇电子设立时在工商登记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郑金福	8.00	16.00	货币
2	李诚	8.00	16.00	货币
3	柴振明	6.00	12.00	货币
4	钱鸣	5.00	10.00	货币
5	李爱华	5.00	10.00	货币
6	冯楚军	4.00	8.00	货币
7	程先安	3.00	6.00	货币
8	杭敏	2.00	4.00	货币
9	赵震平	2.00	4.00	货币
10	罗宝林	2.00	4.00	货币
11	刘凤平	1.00	2.00	货币
12	徐杰	1.00	2.00	货币
13	张振云	1.00	2.00	货币
14	韩铭娟	1.00	2.00	货币
15	柴立红	1.00	2.00	货币
合计		50.00	100.00	货币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北京天平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8 年 6 月出具的天平验证 986016 号《审计报告》、韩铭娟、张振云、刘凤平、赵震平、徐杰、冯楚军、罗宝林、李爱华、李诚、杭敏、程先安、柴立红等 12 人（以下简称“韩铭娟等 12 人”）于 1998 年 3 月分别出具的《声明》等资料、本所律师对被代持人和部分代持人的访谈，博汇电子设立时实际出资人为钱鸣、郑金福、柴振明 3 人，韩铭娟等 12 人名下登记的出资系代郑金福、柴振明持有，具体的股权代持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工商备案的股权结构		股权代持情况	实际股权结构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郑金福	8.00	16.00	-	35.00	70.00
李诚	8.00	16.00	代郑金福持有	-	-
柴振明	6.00	12.00	-	10.00	20.00

钱鸣	5.00	10.00	-	5.00	10.00
李爱华	5.00	10.00	代郑金福持有	-	-
冯楚军	4.00	8.00	代郑金福持有	-	-
程先安	3.00	6.00	代柴振明持有	-	-
杭敏	2.00	4.00	代郑金福持有	-	-
赵震平	2.00	4.00	代郑金福持有	-	-
罗宝林	2.00	4.00	代郑金福持有	-	-
刘凤平	1.00	2.00	代郑金福持有	-	-
徐杰	1.00	2.00	代郑金福持有	-	-
张振云	1.00	2.00	代郑金福持有	-	-
韩铭娟	1.00	2.00	代郑金福持有	-	-
柴立红	1.00	2.00	代柴振明持有	-	-
合计	50.00	100.00	-	50.00	100.00

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布的《关于加强社会集资兴办的集体所有制企业登记管理的暂行规定》（1987年12月1日施行）的规定：社会集资兴办的集体所有制企业，是指没有上级主管部门的集体所有制企业和名义上有主管部门，实际与主管部门没有隶属关系的集体所有制企业。经本所律师核查，博汇电子设立时注册资本均由自然人缴纳，无上级主管部门，属于前述规定所述的社会集资兴办的集体所有制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博汇电子属于社会集资兴办的集体所有制企业，其设立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1995年9月，博汇电子股权转让、法定代表人的变更

1995年9月1日，博汇电子作出职工大会决议，同意钱鸣辞去博汇电子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等一切职务，并推选郑金福担任博汇电子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

1995年9月7日，钱鸣与郑金福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钱鸣将其持有博汇电子5万元出资转让予郑金福。

1995年9月12日，博汇电子在北京市海淀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上述股权转让、变更法定代表人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后，博汇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工商备案的股权结构		股权代持情况	实际股权结构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郑金福	13.00	26.00	-	40.00	80.00
李诚	8.00	16.00	代郑金福持有	-	-
柴振明	6.00	12.00	-	10.00	20.00
李爱华	5.00	10.00	代郑金福持有	-	-
冯楚军	4.00	8.00	代郑金福持有	-	-
杭敏	2.00	4.00	代郑金福持有	-	-
赵震平	2.00	4.00	代郑金福持有	-	-
罗宝林	2.00	4.00	代郑金福持有	-	-
刘凤平	1.00	2.00	代郑金福持有	-	-
徐杰	1.00	2.00	代郑金福持有	-	-
张振云	1.00	2.00	代郑金福持有	-	-
韩铭娟	1.00	2.00	代郑金福持有	-	-
柴立红	1.00	2.00	代柴振明持有	-	-
程先安	3.00	6.00	代柴振明持有	-	-
合计	50.00	100.00	-	5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博汇电子上述股权转让、法定代表人的变更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 博汇电子改制为有限公司及博汇有限的股权变动

1、1998年9月，博汇电子解除股权代持及改制为有限公司

(1) 博汇电子解除股权代持

1998年6月2日，北京天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天平验证986016号《审计报告》对博汇电子的实收资本进行了验证，《审计报告》确认：(1) 1998年3月，韩铭娟、张振云、刘凤平、赵震平、徐杰、冯楚军、罗宝林、李爱华、李诚、杭敏十人出具书面声明，说明其为名义出资人，共计27万元出资实际为郑金福所有；同日程先安、柴立红出具书面声明，说明其为名义出资人，共计4万元出资实际为柴振明所有；(2) 截至1998年3月31日，博汇电子实收资本为50万元，其中郑金福出资40万元，柴振明出资10万元。至此，博汇电子解除股权代持关系，博汇电子解除股权代持后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1	郑金福	40.00	80.00
2	柴振明	10.00	20.00
合计		50.00	100.00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资料及本所律师对被代持人郑金福、柴振明、部分代持人的访谈,韩铭娟等 12 人在博电子改制为有限公司时将其代为持有的出资还原给郑金福、柴振明,在博汇电子改制为博汇有限后不再存在股权代持关系。

(2) 博汇电子改制为有限公司

1) 博汇电子改制为有限公司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1996 年 7 月 9 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国办发[1996]29 号《关于在全国城镇集体企业、单位开展清产核资工作的通知》第三条规定:“城镇集体企业、单位清产核资工作的目的是:解决集体企业、单位的资产状况不清、帐实不符、资产闲置浪费及被侵占流失的问题,进一步明晰产权关系,为集体企业、单位建立规范的资产(资金)管理创造条件,为促进集体企业的改革的发展以及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打好基础。”

1996 年 12 月 27 日,国家经贸委、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颁布国经贸企【1996】895 号《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单位清产核资产权界定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各类企业、单位或法人、自然人对集体企业的投资及其投资形成的所有者权益,其产权归投资的企业、单位或法人、自然人所有”。

1998 年 2 月 10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布京工商发(1998)22 号《北京市原有企业改建为公司登记试行办法》规定:“…原有集体所有制企业、联营企业或无上级主管部门的企业,应由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合作)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后,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改建登记,有投资主办单位的,还应由原投资主办单位批准。…原有企业改建为公司,必须进行清产核资,由公司登记机关确认的验资评估机构对企业现有资产进行评估验证,并重新界定原企业资产所有权的归属。验资评估机构应对企业初始投资情况进行说明。企业的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合作)股东大会应对原企业资产所有权的归属作出决议”。

2) 博汇电子改制为有限公司履行的法律程序

博汇电子作为社会集资兴办的集体所有制企业根据上述规定，在明晰产权的基础上改制为有限公司，履行的程序具体如下：

①1998年6月2日，北京天平会计师事务所对博汇电子的出资进行了复核，并出具了天平验证986016号《审计报告》，经审验确认：1、1998年3月，韩铭娟、张振云、刘凤平、赵震平、徐杰、冯楚军、罗宝林、李爱华、李诚、杭敏十人已出具书面声明，确认其为博汇电子名义出资人，实际未向博汇电子出资，共计27万元出资实际为郑金福所有；同日，程先安、柴立红已出具书面声明，确认其为博汇电子名义出资人，实际未向博汇电子出资，共计4万元出资实际为柴振明所有；2、截至1998年3月31日，博汇电子实收资本为50万元，其中郑金福出资40万元，柴振明出资10万元。

②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于1998年5月10日颁布并经国务院批准实施的《北京市新技术产业开发试验区暂行条例》第五条规定：对试验区的新技术企业，实行减按15%税率征收所得税的减征或免征税收优惠；第八条规定：所有减免的税款，作为“国家扶植基金”，由企业专项用于新技术开发和生产的发展，不得用于集体福利和职工分配。1998年8月11日，北京市新技术产业开发试验区国有资产管理所出具试国资扶[98]08号《关于国家扶植基金确认结果的通知》，确认截止1998年7月31日，博汇电子国家扶植基金数额为8,074.95元。

③1998年8月13日，北京天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天平评估985034号《资产评估报告》，以1998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博汇电子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434,478.66元（其中含国家扶植基金8,074.95元后）。

④1998年8月19日，博汇电子召开第六届职工大会并形成如下决议：①同意将博汇电子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②通过北京天平会计师事务所做出的天平验证986016号《审计报告》，确认博汇电子的出资人是郑金福出资40万元，柴振明出资10万元；③通过北京天平会计师事务所做出天平评估985034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经评估后博汇电子净资产值为434,478.66元，扣除国家扶植基金8,074.95元，其余426,403.71元净资产中341,122.96元（占80%）归郑金福所有、85,280.75元（占20%）归柴振明所有；④改制后的博汇有限注册资本为50万元，由老股东郑金福以净资产出资341,122.96元，占比68.22%；老股东柴振

明以净资产出资 85,280.75 元, 占比 17.06%; 新股东杨小龙以货币出资 2.5 万元, 占比 5%; 新股东杨桂彤以货币出资 2.5 万元, 占比 5%; 新股东郑金龙以货币出资 23,596.29 元, 占比 4.72%。

⑤1998 年 8 月 20 日, 博汇电子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 (京) 企名预核[1998 年]第 0000521918 号《改制(建)企业名称核准通知书》, 同意博汇电子改制为有限公司的名称核准为“北京市博汇科技有限公司”。

⑥1998 年 8 月 24 日, 北京天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天平验资 982029 号《验资报告》, 确认博汇有限收到老股东郑金福、柴振明分别以净资产出资 341,122.96 元、85,280.75 元, 新股东杨小龙、杨桂彤、郑金龙分别以货币出资 2.5 万元、2.5 万元、23,596.29 元, 共计 50 万元。

⑦1998 年 9 月 3 日, 博汇有限公司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博汇电子改制为博汇有限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并取得换发的注册号为 08423114《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名称为北京市博汇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 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白石桥路 15 号, 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为郑金福。

博汇电子改制为博汇有限后, 博汇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郑金福	34.11	68.22	净资产
2	柴振明	8.53	17.06	净资产
3	杨小龙	2.50	5.00	货币
4	杨桂彤	2.50	5.00	货币
5	郑金龙	2.36	4.72	货币
合计		5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 博汇电子改制为有限公司符合《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单位清产核资产权界定暂行办法》、《北京市原有企业改建为公司登记试行办法》等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2002 年 3 月, 博汇有限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增至 150 万元

2002 年 3 月 4 日, 博汇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 同意将博汇有限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增至 150 万元。本次新增的 100 万元注册资本由老股东郑金福、柴振明、杨小龙、杨桂彤、郑金龙分别认缴 258,877.04 元、64,719.25 元、2.5 万元、57.5 万元、26,403.71 元，新股东韩芳认缴 5 万元，均为货币认缴。

2002 年 3 月 5 日，北京民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2002）民青验字 B 第 008 号《变更登记验资报告书》，经审验，博汇有限于 2002 年 3 月 5 日收到郑金福、柴振明、杨小龙、杨桂彤、郑金龙、韩芳分别缴纳的 258,877.04 元、64,719.25 元、2.5 万元、57.5 万元、26,403.71、50,000 元出资，共计 1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本次增资缴纳完成后，博汇有限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均为 150 万元。

2002 年 3 月 6 日，博汇有限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上述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换发的注册号为 1101082423114《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博汇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郑金福	60.00	40.00
2	杨桂彤	60.00	40.00
3	柴振明	15.00	10.00
4	杨小龙	5.00	3.34
5	郑金龙	5.00	3.33
6	韩芳	5.00	3.33
合计		15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博汇有限上述增资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2004 年 10 月，博汇有限注册资本由 150 万元增至 200 万元

2004 年 10 月 25 日，博汇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博汇有限注册资本由 150 万元增至 200 万元，本次新增的 50 万元注册资本均由老股东郑金福以货币认缴。

2004 年 10 月 26 日，郑金福将本次认缴的 50 万元汇入博汇有限在中国光大银行北京海淀支行开设的账户（账号：3503-01-88-0000043-93），银行入账单据为 0108612。

2004年10月29日，博汇有限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上述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换发的注册号为110108004231143《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博汇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郑金福	110.00	55.00
2	杨桂彤	60.00	30.00
3	柴振明	15.00	7.50
4	杨小龙	5.00	2.50
5	郑金龙	5.00	2.50
6	韩芳	5.00	2.50
合计		200.00	100.00

根据博汇有限本次增资时实施的《公司法》（2004年修订）第二十六条规定：“股东全部缴纳出资后，必须经法定的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证明”。根据北京市工商局于2004年2月15日颁布实施的《北京市工商局改革市场准入制度优化经济发展环境若干意见》（以下简称“《市场准入若干意见》”）第（十三）条规定：“投资人以货币形式出资的，应到设有‘注册资本（金）入资专户’的银行开立‘企业注册资本（金）专用账户’交存货币注册资本（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根据入资银行出具的《交存入资资金凭证》确认投资人缴付的货币出资数额”……。

经本所律师核查，博汇有限股东郑金福将50万元增资款交存博汇有限在中国光大银行北京海淀支行开设的账户，未经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证明文件。前述行为虽然不符合当时《公司法》的规定，但符合《市场准入若干意见》的规定。此外，博汇有限本次增资经北京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登记，并取得其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所律师认为，博汇有限本次增资符合《市场准入若干意见》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真实、合法、有效。

4、2004年12月，博汇有限注册资本由200万元增至500万元、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4年11月26日，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作出京科院业发[2004]218号《关于北京市计算中心对博汇有限投资的批复》，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同意北京市计算中心对博汇有限投资100万元。

2004年11月30日，博汇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博汇有限注册资本由200万元增至500万元。本次新增的300万元注册资本，以货币方式认缴124万元、以未分配利润转增176万元。其中以货币认缴情况为：郑金福认缴53.4万元，韩芳认缴0.6万元，新股东郭忠武认缴20万元、北京市计算中心认缴50万元；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情况为：郑金福转增96.8万元，柴振明转增13.2万元，杨桂彤转增52.8万元，杨小龙转增4.4万元，郑金龙转增4.4万元，韩芳转增4.4万元；同意股东杨桂彤、杨小龙、郑金龙分别将其持有博汇有限本次转增后的92.8万元出资、9.4万元出资、9.4万元出资共计111.6万元出资转让给郑金福。

2004年11月30日，杨桂彤、杨小龙、郑金龙分别与郑金福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出资转让协议》。

2004年12月10日，北京恒维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京恒维信内验字（2004）第002号《验资报告》，对博汇有限上述增资行为予以审验。

2004年12月22日，博汇有限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上述增资、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换发的注册号为110108004231143《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股权转让完成后，博汇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郑金福	371.80	74.36
2	北京市计算中心	50.00	10.00
3	柴振明	28.20	5.64
4	杨桂彤	20.00	4.00
5	郭忠武	20.00	4.00
6	韩芳	10.00	2.00
合计		5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博汇有限上述增资、股权转让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5、2007年8月，博汇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7年7月6日，博汇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郑金福将其持有博汇有限的5万元出资、5万元出资、20万元出资、10万元出资分别转让给郭忠武、韩芳、陈恒、王荣芳。同日，股权转让方与受让方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出

资转让协议书》。

2007年8月24日，博汇有限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博汇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郑金福	331.80	66.36
2	北京市计算中心	50.00	10.00
3	柴振明	28.20	5.64
4	郭忠武	25.00	5.00
5	杨桂彤	20.00	4.00
6	陈恒	20.00	4.00
7	韩芳	15.00	3.00
8	王荣芳	10.00	2.00
合计		5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博汇有限上述股权转让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6、2008年1月，博汇有限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至1,000万元

2007年4月6日，北京新京联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新京评报字（2007）第A078号《TrinityAres数字电视监管系统软件非专利技术无形资产评估报告书》，以2007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郑金福、郭忠武、刘昕、陈恒、杨桂彤、韩芳、王荣芳拥有的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TrinityAres数字电视监管系统软件”的评估值为501.82万元。

2007年11月12日，博汇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博汇有限的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至1,000万元，本次新增的500万元均以无形资产认缴，具体的认缴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分配比例（%）	评估值（万元）	入实收资本（万元）	入资本公积（万元）
1	郑金福	72	361.31	360	1.31
2	郭忠武	5	25.09	25	0.09

3	刘昕	10	50.18	50	0.18
4	陈恒	4	20.07	20	0.07
5	杨桂彤	4	20.07	20	0.07
6	韩芳	3	15.06	15	0.06
7	王荣芳	2	10.04	10	0.04
合计		100	501.82	500	1.82

2007年11月9日，郑金福、郭忠武、陈恒、杨桂彤、韩芳、王荣芳、刘昕与博汇有限就非专利技术 TrinityAres 数字电视监管系统权属转移事宜签署《财产转移协议书》。

2007年11月27日，北京中泽永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泽永诚专审字（2007）第90号《非货币资产转移专项审核报告》，经审验，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TrinityAres 数字电视监管系统软件”已由原所有人郑金福、郭忠武、陈恒、杨桂彤、韩芳、王荣芳、刘昕转移给博汇有限。

2007年11月27日，中泽永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泽永城验字（2007）第080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7年11月9日，博汇有限收到股东以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TrinityAres 数字电视监管系统软件”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500万元，其中郑金福缴纳360万元、郭忠武缴纳25万元、刘昕缴纳50万元、陈恒缴纳20万元、杨桂彤缴纳20万元、韩芳缴纳15万元、王荣芳缴纳10万元。截至2007年11月9日，博汇有限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均为1,000万元。

2008年1月7日，博汇有限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办理上述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换发的注册号为110108004231143《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博汇有限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合计出资额（万元）	合计出资比例（%）
1	郑金福	34.1123	3.41	净资产	691.80	69.18
		297.6877	29.77	货币		
		360.00	36.00	无形资产		
2	郭忠武	25.00	2.50	货币	50.00	5.00
		25.00	2.50	无形资产		
3	北京市计算中心	50.00	5.00	货币	50.00	5.00

4	刘昕	50.00	5.00	无形资产	50.00	5.00
5	杨桂彤	20.00	2.00	货币	40.00	4.00
		20.00	2.00	无形资产		
6	陈恒	20.00	2.00	货币	40.00	4.00
		20.00	2.00	无形资产		
7	韩芳	15.00	1.50	货币	30.00	3.00
		15.00	1.50	无形资产		
8	柴振明	8.53	0.85	净资产	28.20	2.82
		19.67	1.97	货币		
9	王荣芳	10.00	1.00	货币	20.00	2.00
		10.00	1.00	无形资产		
合计		1,000.00	100.00		1,000.00	100.00

根据股份公司出具的说明、本所律师对郑金福、郭忠武、陈恒、杨桂彤、韩芳、王荣芳、刘昕的访谈，本次用于无形资产出资的“TrinityAres 数字电视监管系统软件”为时任博汇有限董事长郑金福在加拿大游学期间利用个人业余时间，在国外数字电视技术基础上进行研发改进所得。这项技术研发与博汇有限当时研发部门基于模拟电视监测系统的研发计划不同，研发过程中未利用博汇有限的资源与技术支持，不属于职务发明。当时为保持博汇有限股权结构的相对稳定，基本参照老股东持股比例进行分配如下：郑金福拥有该专利的 72%、时任博汇有限总经理的郭忠武拥有该非专利技术的 5%、时任研发部总工程师的陈恒拥有该非专利技术的 4%、老股东杨桂彤拥有该非专利技术的 4%、老股东韩芳拥有该非专利技术的 3%、老股东王荣芳拥有该非专利技术的 2%、老股东北京市计算中心拥有该非专利技术的 10%。为便于工商登记手续的办理，北京市计算中心分配的股权由其当时的法定代表人刘昕代为持有。

2018 年 3 月 12 日，股份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为夯实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在册的全体股东按持股比例以货币方式向股份公司投入货币共计 500 万元用于置换股东 2007 年 12 月的非专利技术出资，将该部分出资方式由非专利技术出资变更为货币出资。2018 年 4 月 4 日，股份公司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办理变更 2007 年非专利出资方式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博汇有限上述置换出资方式行为，真实、合法、有效。

7、2008年4月，博汇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8年1月23日，博汇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刘昕将其持有博汇有限的50万元出资转让给北京市计算中心。同日，刘昕与北京市计算中心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书》。

2008年4月15日，博汇有限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博汇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 方式	合计出资额 (万元)	合计出资比 例 (%)
1	郑金福	34.11	3.41	净资产	691.80	69.18
		297.69	29.77	货币		
		360.00	36.00	无形资产		
2	北京市计算中心	50.00	5.00	货币	100.00	10.00
		50.00	5.00	无形资产		
3	郭忠武	25.00	2.50	货币	50.00	5.00
		25.00	2.50	无形资产		
4	杨桂彤	20.00	2.00	货币	40.00	4.00
		20.00	2.00	无形资产		
5	陈恒	20.00	2.00	货币	40.00	4.00
		20.00	2.00	无形资产		
6	韩芳	15.00	1.50	货币	30.00	3.00
		15.00	1.50	无形资产		
7	柴振明	8.53	0.85	净资产	28.20	2.82
		19.67	1.97	货币		
8	王荣芳	10.00	1.00	货币	20.00	2.00
		10.00	1.00	无形资产		
合计		1,000.00	100.00		1,000.00	100.00

根据北京市计算中心、刘昕出具的《确认函》及本所律师对刘昕的访谈，本次股权转让实为刘昕将代北京市计算中心持有博汇有限的50万元出资还原给北京市计算中心。北京市计算中心、刘昕均确认，自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双方解除了股权代持关系。

8、2009年6月，博汇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9年4月19日，博汇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郑金福将其持有博汇有限45万元出资、10万元出资、15万元出资、50万元出资、5万元出资分别

转让给郭忠武、韩芳、王荣芳、陈恒、杨桂彤。2009年4月26日，股权转让方与受让方就前述股权转让分别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书》。

2009年6月8日，博汇有限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博汇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郑金福	566.80	56.68
2	北京市计算中心	100.00	10.00
3	郭忠武	95.00	9.50
4	陈恒	90.00	9.00
5	杨桂彤	45.00	4.50
6	韩芳	40.00	4.00
7	王荣芳	35.00	3.50
8	柴振明	28.20	2.82
合计		1,0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博汇有限上述股权转让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9、2010年8月，博汇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0年7月5日，博汇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郑金福将其持有博汇有限50万元出资、45万元出资、10万元出资、15万元出资、5万元出资、20万元出资分别转让给陈恒、郭忠武、韩芳、王荣芳、杨桂彤、张官富。2010年7月9日，前述股权转让方与受让方就前述股权转让分别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书》。

2010年8月17日，博汇有限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博汇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郑金福	421.80	42.18
2	郭忠武	140.00	14.00
3	陈恒	140.00	14.00
4	北京市计算中心	100.00	10.00
5	杨桂彤	50.00	5.00
6	韩芳	50.00	5.00
7	王荣芳	50.00	5.00
8	柴振明	28.20	2.82

9	张官富	20.00	2.00
合计		1,0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博汇有限上述股权转让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0、2010年12月，博汇有限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至1,250万元

2010年11月12日，博汇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博汇有限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至1,250万元，本次新增的250万元注册资本均由新股东数码科技认缴。

2010年12月6日，北京中泽永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泽永诚验字（2010）第073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0年12月3日，博汇有限收到新股东数码科技缴纳的3,000万元增资款，其中25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2,75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均为货币出资。截至2010年12月3日，博汇有限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均为1,250万元。

2010年12月14日，博汇有限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办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换发的注册号为110108004231143《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博汇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郑金福	421.80	33.75
2	数码科技	250.00	20.00
3	郭忠武	140.00	11.20
4	陈恒	140.00	11.20
5	北京市计算中心	100.00	8.00
6	杨桂彤	50.00	4.00
7	韩芳	50.00	4.00
8	王荣芳	50.00	4.00
9	柴振明	28.20	2.25
10	张官富	20.00	1.60
合计		1,25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博汇有限上述增资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1、2011年3月，博汇有限注册资本由1,250万元增至4,000万元

2010年12月29日，博汇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博汇有限注册资本由1,250万元增至4,000万元。本次新增的2,750万元注册资本均由老股东以资本公积转增，其中北京市计算中心转增220万元，郑金福转增927.96万元，郭忠武转增308万元，韩芳转增110万元，王荣芳转增110万元，柴振明转增62.04万元，陈恒转增308万元，杨桂彤转增110万元，数码科技转增550万元，张官富转增44万元。

2011年2月22日，北京中泽永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泽永诚验字（2011）第020号《验资报告》，对上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予以审验。截至2011年1月31日，博汇有限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均为4,000万元。

2011年3月9日，博汇有限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办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换发的注册号为110108004231143《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博汇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郑金福	1,349.76	33.75
2	数码科技	800.00	20.00
3	郭忠武	448.00	11.20
4	陈恒	448.00	11.20
5	北京市计算中心	320.00	8.00
6	杨桂彤	160.00	4.00
7	韩芳	160.00	4.00
8	王荣芳	160.00	4.00
9	柴振明	90.24	2.25
10	张官富	64.00	1.60
合计		4,0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博汇有限上述增资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2、2013年12月，博汇有限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3年12月10日，博汇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柴振明、杨桂彤、韩芳、郭忠武、陈恒、王荣芳、张官富分别将其持有博汇有限的7.52万元出资、

125.81 万元出资、13.33 万元出资、37.33 万元出资、37.33 万元出资、13.33 万元出资、5.33 万元出资转让给博聚睿智。2013 年 12 月 12 日，前述股权转让方分别与博聚睿智就股权转让事宜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

2013 年 12 月 17 日，博汇有限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博汇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郑金福	1,349.76	33.75
2	数码科技	800.00	20.00
3	郭忠武	410.67	10.27
4	陈恒	410.67	10.27
5	北京市计算中心	320.00	8.00
6	博聚睿智	240.00	6.00
7	韩芳	146.67	3.66
8	王荣芳	146.67	3.66
9	柴振明	82.72	2.07
10	张官富	58.67	1.47
11	杨桂彤	34.19	0.85
合计		4,0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博汇有限上述股权转让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

股份公司为在博汇有限的基础上整体变更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股份公司成立时股本总额为 4,000 万股，由股份公司 11 名发起人以其拥有博汇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 109,597,625.24 元折为股份公司 4,000 万股股份，股本与净资产差额 69,597,625.24 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股份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30 日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郑金福	1,349.76	33.75
2	数码科技	800.00	20.00
3	郭忠武	410.67	10.27

4	陈恒	410.67	10.27
5	北京市计算中心	320.00	8.00
6	博聚睿智	240.00	6.00
7	韩芳	146.67	3.66
8	王荣芳	146.67	3.66
9	柴振明	82.72	2.07
10	张官富	58.67	1.47
11	杨桂彤	34.19	0.85
合计		4,000.00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发起人上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已在《股份公司章程》中载明且已在工商登记机关登记，其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四）股份公司成立后的股权变动

1、2015年1月，股份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年6月17日，股份公司作出股东大会决议，同意股东郑金福、郭忠武、陈恒、韩芳、王荣芳、杨桂彤、柴振明、张官富分别将其持有股份公司 8,910,880 股股份、399,986.67 股股份、399,986.67 股股份、666,666.67 股股份、666,666.67 股股份、341,866.65 股股份、827,200 股股份、186,666.67 股股份，共计 12,399,920 股股份（占股份公司总股本的 31%）转让给数码科技。

2014年6月，郑金福、郭忠武、陈恒、韩芳、王荣芳、杨桂彤、柴振明、张官富与数码科技、股份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明确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日为 2015年1月5日，各方在交易日之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相关部门提交与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申请的工商变更或申报手续。

2015年1月23日，股份公司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办理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数码科技	2,039.99	51.00
2	郑金福	458.67	11.46
3	郭忠武	370.67	9.27
4	陈恒	370.67	9.27
5	北京市计算中心	320.00	8.00

6	博聚睿智	240.00	6.00
7	韩芳	80.00	2.00
8	王荣芳	80.00	2.00
9	张官富	40.00	1.00
合计		4,0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上述股权转让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2016年5月，股份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7月13日，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作出京科院条发[2015]125号《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关于对北京市计算中心转让所持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请示的批复》，同意北京市计算中心在北京产权交易所通过公开挂牌交易方式转让其持有股份公司的320万股股份（占股份公司总股本的8%）。

2015年8月28日，北京立信东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立信东华评报字（2015）第A133号《评估报告》，以2015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股份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为17,329.92万元。

2016年2月15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京国资产权（2016）25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对北京市计算中心拟转让持有的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股权资产评估项目予以核准的批复》，对北京市计算中心转让其持有的股份公司8%股权涉及的评估使用予以核准、确认。

2016年3月7日，北京市计算中心将其持有的股份公司320万股股份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

2016年4月12日，北京市计算中心与杨秋签署《产权交易合同》，北京市计算中心将其持有股份公司的320万股股份以1,386.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杨秋。

2016年4月22日，股份公司作出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北京市计算中心将其持有股份公司320万股股份转让给新股东杨秋。

2016年5月12日，股份公司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数码科技	2,039.99	51.00
2	郑金福	458.67	11.46
3	郭忠武	370.67	9.27
4	陈恒	370.67	9.27
5	杨秋	320.00	8.00
6	博聚睿智	240.00	6.00
7	韩芳	80.00	2.00
8	王荣芳	80.00	2.00
9	张官富	40.00	1.00
合计		4,000.00	100.00

2016年9月16日，北京市财政局出具《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注销登记）》，确认股份公司国有产权注销前国有法人持股320万元，国有参股公司法人资格注销日期为2015年7月13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上述股权转让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2016年6月，股份公司第三次、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6年5月5日，股份公司作出股东大会决议，同意股东数码科技将其持有股份公司800万股股份转让给孙传明。2016年5月10日，数码科技与孙传明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6年5月16日，股份公司作出股东大会决议，同意股东数码科技将其持有股份公司的200万股股份、45万股股份、25万股股份、50万股股份、65万股股份、70万股股份分别转让给孙传明、杨秋、博聚睿智、朱素梅、赵钺、梁松。数码科技与孙传明、杨秋、博聚睿智、朱素梅、赵钺、梁松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6年6月22日，股份公司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办理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孙传明	1,000.00	25.00
2	数码科技	784.99	19.62
3	郑金福	458.67	11.46

4	郭忠武	370.67	9.27
5	陈恒	370.67	9.27
6	杨秋	365.00	9.13
7	博聚睿智	265.00	6.62
8	韩芳	80.00	2.00
9	王荣芳	80.00	2.00
10	梁松	70.00	1.75
11	赵钺	65.00	1.63
12	朱素梅	50.00	1.25
13	张官富	40.00	1.00
合计		4,0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上述股权转让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2016年8月，股份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6年6月13日，股份公司作出股东大会决议，同意股东数码科技将其持有股份公司64.992万股股份转让给徐超。数码科技与徐超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6年8月25日，股份公司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孙传明	1,000.00	25.00
2	数码科技	720.00	18.00
3	郑金福	458.67	11.46
4	郭忠武	370.67	9.27
5	陈恒	370.67	9.27
6	杨秋	365.00	9.13
7	博聚睿智	265.00	6.62
8	韩芳	80.00	2.00
9	王荣芳	80.00	2.00
10	梁松	70.00	1.75
11	赵钺	65.00	1.63
12	徐超	64.99	1.62
13	朱素梅	50.00	1.25
14	张官富	40.00	1.00

合计	4,000.00	100.00
----	----------	--------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上述股权转让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5、2016年10月，股份公司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6年9月8日，股份公司作出股东大会决议，同意股东赵钺将其持有股份公司65万股股份转让给王伟。2016年8月19日，赵钺与王伟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6年10月12日，股份公司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孙传明	1,000.00	25.00
2	数码科技	720.00	18.00
3	郑金福	458.67	11.46
4	郭忠武	370.67	9.27
5	陈恒	370.67	9.27
6	杨秋	365.00	9.13
7	博聚睿智	265.00	6.62
8	韩芳	80.00	2.00
9	王荣芳	80.00	2.00
10	梁松	70.00	1.75
11	王伟	65.00	1.63
12	徐超	64.99	1.62
13	朱素梅	50.00	1.25
14	张官富	40.00	1.00
合计		4,0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上述股权转让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6、2017年3月，股份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2016年10月10日，股份公司作出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股份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等议

案。

2017年2月10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出具股转系统函[2017]803号《关于同意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同意股份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股份公司股票于2017年3月17日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股票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证券简称为“博汇科技”，证券代码为“871038”。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7、股份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的股权转让暨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7年3月22日，徐超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向赵常贵转让其持有股份公司649,920股股份。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孙传明	1,000.00	25.00
2	数码科技	720.00	18.00
3	郑金福	458.67	11.46
4	郭忠武	370.67	9.27
5	陈恒	370.67	9.27
6	杨秋	365.00	9.13
7	博聚睿智	265.00	6.62
8	韩芳	80.00	2.00
9	王荣芳	80.00	2.00
10	梁松	70.00	1.75
11	王伟	65.00	1.63
12	赵常贵	64.99	1.62
13	朱素梅	50.00	1.25
14	张官富	40.00	1.00
合计		4,0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进行的股权转让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8、2018年1月，股份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2017年12月5日，股份公司作出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018年1月18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出具股转系统函[2018]283号《关于同意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同意股份公司股票自2018年1月25日终止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9、2018年4月，变更2007年非专利出资方式、注册资本由4,000万元增至4,260万元

2018年3月12日，股份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形成如下决议：（1）鉴于博汇有限股东于2007年12月以非专利技术-“TrinityAres数字电视监管系统软件”（以下简称“该非专利技术”）向博汇有限投入500万元作为出资。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为夯实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由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在册的全体股东按持股比例以货币方式向股份公司投入货币共计500万元用于置换股东于2007年12月的非专利技术出资，将该部分出资方式由非专利技术出资变更为货币出资，全体股东投入该500万元货币资金全部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其中孙传明投入125万元、数码科技投入90万元、郑金福投入57.334万元、陈恒投入46.3335万元、郭忠武投入46.3335万元、杨秋投入45.625万元、博聚睿智投入33.125万元、韩芳投入10万元、王荣芳投入10万元、梁松投入8.75万元、王伟投入8.125万元、赵常贵投入8.124万元、朱素梅投入6.25万元、张官富投入5万元。截至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召开之日，该非专利技术的账面价值已摊销完毕。本次置换后，全体股东将该非专利技术无偿赠与股份公司，该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仍由股份公司享有。（2）同意将股份公司注册资本由4,000万元增至4,260万元。本次新增的260万元由上海网宿投资认缴200万元，宁波晨晖投资认缴60万元。

2018年4月4日，股份公司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办理上述变更2007年非专利出资方式、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10202736X2《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孙传明	1,000.00	23.47
2	数码科技	720.00	16.90
3	郑金福	458.672	10.77
4	郭忠武	370.668	8.70
5	陈恒	370.668	8.70
6	杨秋	365.00	8.57
7	博聚睿智	265.00	6.22
8	韩芳	80.00	1.88
9	王荣芳	80.00	1.88
10	梁松	70.00	1.64
11	王伟	65.00	1.53
12	赵常贵	64.992	1.53
13	朱素梅	50.00	1.17
14	张官富	40.00	0.94
15	上海网宿投资	200.00	4.69
16	宁波晨晖投资	60.00	1.41
合计		4,260.00	100.00

2018年4月24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职业字[2018]13979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8年4月2日，股份公司收到上海网宿投资缴纳的1,900万元投资款（其中200万元为注册资本、17,00万元列为资本公积）、宁波晨晖投资缴纳的570万元投资款（其中60万元为注册资本、510万元列为资本公积），均为货币出资。截至2018年4月2日，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均为4,260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上述变更2007年非专利出资方式、增资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0、2018年7月，股份公司第八次股权转让

2018年4月30日，股份公司作出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同意股东数码科技将其持有股份公司60万股股份转让给博聚睿智。2018年6月27日，数码科技与博聚睿智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8年7月30日，股份公司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孙传明	1,000.00	23.47
2	数码科技	660.00	15.49
3	郑金福	458.672	10.77
4	郭忠武	370.668	8.70
5	陈恒	370.668	8.70
6	杨秋	365.00	8.57
7	博聚睿智	325.00	7.63
8	韩芳	80.00	1.88
9	王荣芳	80.00	1.88
10	梁松	70.00	1.64
11	王伟	65.00	1.53
12	赵常贵	64.992	1.53
13	朱素梅	50.00	1.17
14	张官富	40.00	0.94
15	上海网宿投资	200.00	4.69
16	宁波晨晖投资	60.00	1.41
合计		4,26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上述股权转让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1、2018年9月，股份公司第九次股权转让

2018年7月20日，股份公司作出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股东数码科技、杨秋分别将其持有股份公司22万股股份、68万股股份转让给四川海特投资；同意股东杨秋将其持有股份公司32万股股份转让给杨素红。

2018年7月25日，杨秋分别与四川海特投资、杨素红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2018年7月30日，数码科技与四川海特投资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

2018年9月30日，股份公司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孙传明	1,000.00	23.47
2	数码科技	638.00	14.98
3	郑金福	458.672	10.77
4	郭忠武	370.668	8.70
5	陈恒	370.668	8.70
6	博聚睿智	325.00	7.63
7	杨秋	265.00	6.22
8	上海网宿投资	200.00	4.69
9	四川海特投资	90.00	2.11
10	韩芳	80.00	1.88
11	王荣芳	80.00	1.88
12	梁松	70.00	1.64
13	王伟	65.00	1.53
14	赵常贵	64.992	1.53
15	宁波晨晖投资	60.00	1.41
16	朱素梅	50.00	1.17
17	张官富	40.00	0.94
18	杨素红	32.00	0.75
合计		4,26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上述股权转让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根据股份公司的工商登记备案资料、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孙传明、郭忠武、数码科技、郑金福、陈恒、博聚睿智、杨秋签署的声明函或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孙传明、郭忠武、数码科技、郑金福、陈恒、博聚睿智、杨秋持有股份公司股份真实、合法，不存在任何质押、被司法机关冻结等导致其行使股东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形式为他人持股等情形；且未有针对其持有股份公司股份所产生的任何法律纠纷，亦不存在发生潜在纠纷的可能。

八、股份公司的业务

为查验发行人的业务开展情况，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股

份公司章程》、设立至今工商登记资料、《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职业字[2019]31321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签署的尽职调查问卷、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主营业务变化及持续经营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一）股份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股份公司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股份公司章程》，股份公司目前的经营范围为“通信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外部设备、办公自动化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销售；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机械设备租赁（不含汽车租赁）；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软硬件信息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生产通信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外部设备、办公自动化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股份公司是一家专注于视听大数据领域的信息技术企业，主营产品涵盖视听业务运维平台、媒体内容安全和信息化视听数据管理三个主要业务领域。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所从事业务符合《股份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规定的经营范围。

2、股份公司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主要资质和许可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机构	证书号	颁发日期/有效期间
1	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京 R-2013-1804	2014.04.01
2	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证书（贰级）	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	XZ2110020162764	2016.11.15-2020.11.14
3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5010911804144	2018.03.27-2020.07.01
4			2013010805664083	2018.03.30-2022.06.02

5			2015010901804308	2018.03.27-2020.07.01
6			2016010903926513	2018.06.29-2020.11.30
7			2017010806935135	2018.03.27-2020.09.30
8			2017010806935147	2018.03.27-2020.09.30
9			2018010806076621	2018.05.25-2023.01.07
10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CQC18701194665	2018.05.25-2021.05.21
11			011190719210	2019.08.01-2022.07.31
12	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证书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	011190718534	2019.03.21-2022.03.20
13			011190718533	2019.03.21-2022.03.20
14			011190718532	2019.03.21-2022.03.2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二）发行人中国大陆以外经营情况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职业字[2019]31321号《审计报告》、发行人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直接经营业务。

（三）股份公司近两年来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根据发行人近两年来的工商登记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两年来的经营范围变更情况如下：

2017年5月16日，股份公司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将现有经营范围基础上增加“出租办公用房、机械设备租赁”的内容，并修改股份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2017年6月23日，股份公司办理完毕上述变更经营范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7年12月5日，股份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在现有经营范围基础上增加“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内容并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2017年12月14日，股份公司办理完毕上述变更经

营范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8年12月7日，股份公司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在现有经营范围基础上减少“出租办公用房”并修改股份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2018年12月25日，股份公司办理完毕上述变更经营范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经营范围的变更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经营范围虽进行过变更，但发行人主营业务一直专注于视听大数据领域，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

（四）股份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职业字[2019]31321号《审计报告》，股份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1-6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4,972.78万元、19,463.62万元、28,240.88万元、9,171.90万元，股份公司近三年来的主营业务收入均占股份公司营业总收入的90%以上，股份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股份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职业字[2019]31321号《审计报告》、股份公司签署的尽职调查问卷、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没有受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股份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为查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情况，本所律师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编报规则12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确认了发行人的关联方，核查了发行人关联法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尽职调查问卷、发行人近三年与关联方签订的关联交易合同或协议、相关关联交易往来财务凭证、发行人股东签署的尽职调查问卷、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发行人有关规范关

联交易的相关三会及内部控制制度文件及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职业字[2019]31321号《审计报告》等资料。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一）股份公司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编报规则 12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股份公司的关联方包括：

1、直接或间接持有、控制股份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股份公司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直接或间接持有、控制股份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孙传明、郭忠武、数码科技、郑金福、陈恒、博聚睿智、杨秋、北京晨晖，前述人员为股份公司的关联方。与孙传明、郭忠武、郑金福、陈恒、杨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为股份公司的关联方。

2、股份公司的参股公司为股份公司的关联方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未有下属子公司，其参股一家公司北科驿唐，北科驿唐为股份公司的关联方。

3、股份公司目前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股份公司的关联方，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董事 7 名，分别为孙传明、郑金福、郭忠武、张刚、张箫、戴永、李翔宇，监事 3 名，分别为纪军、韩煜、李国华；高级管理人员 6 名，分别为郭忠武任总经理，李娜任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李余杰任财务总监，张永伟、洪太海、王荣芳任副总经理。前述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股份公司的关联方。

4、股份公司目前直接、间接持有股份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实际

控制人、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目前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股份公司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博聚睿智	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忠武持有其 12 万元出资，并担任该企业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2	北科驿唐	股份公司的参股公司、股份公司的董事郑金福担任该企业的董事
3	北京华益美仑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持有股份公司 5% 以上股权股东杨秋配偶李翥月持有该企业 50% 的股权并担任董事长、经理
4	远铎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持有股份公司 5% 以上股权股东杨秋配偶李翥月持有该企业 45% 的股权并担任经理
5	成都新红赤化工有限公司	持有股份公司 5% 以上股权股东杨秋配偶李翥月担任该企业总经理
6	云南华一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持有股份公司 5% 以上股权股东杨秋配偶李翥月担任该企业董事
7	江西智岚建造科技协同创新有限公司	持有股份公司 5% 以上股权股东杨秋配偶李翥月担任该企业董事
8	海南海然高新能源有限公司	持有股份公司 5% 以上股权股东杨秋配偶李翥月担任该企业董事
9	成都方中实业有限公司	持有股份公司 5% 以上股权股东杨秋配偶李翥月持有该企业 70% 的股权，担任该企业执行董事、总经理，该公司于 2006 年 3 月 20 日吊销。
10	数码科技	股份公司董事张刚担任该企业副总经理

5、直接持有股份公司 5% 以上股权的非自然人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为股份公司的关联方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数码科技持有股份公司 14.98% 的股权，数码科技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为股份公司的关联方。

6、股份公司的其他关联方

(1) 在报告期内，曾经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报告期内，北京市计算中心曾经持有股份公司 5% 以上的股权，北京市计算中心为股份公司的关联方。北京市计算中心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企业亦为股份公司的关联方。

(2) 在报告期内, 曾经担任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股份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股份公司的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 在报告期内, 孙鹏程曾担任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会主席, 刘昕、崔峰、苏丰曾担任股份公司的监事, 贺克取曾担任股份公司董事, 李智曾担任股份公司独立董事, 卢振华曾担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孙鹏程、刘昕、崔峰、苏丰、贺克取、李智、卢振华为股份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关联方。前述人员(不包括原独立董事李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股份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亦为股份公司的关联方。

(3) 在报告期内, 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的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 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孙传明曾经持有上海米粒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60%的股权, 并担任该企业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该企业于 2010 年被吊销, 2019 年 7 月 1 日办理完毕注销手续; 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郭忠武曾经持有杭州极智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0%的股权, 并担任董事长。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郭忠武已转让其持有的杭州极智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并不再担任该公司任何职务。上海米粒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极智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为股份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方。

(4) 间接控制股份公司 5%以上股权的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 目前数码科技持有股份公司 14.98%的股权, 郑海涛为数码科技的实际控制人; 晏小平目前持有间接控制股份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北京晨晖 90%的股权, 为北京晨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海涛、晏小平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以及前述人员目前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股份公司的关联方。

(二) 股份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近三年来发生的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重大关联交易系发行人

实际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为规范关联方与股份公司之间的潜在关联交易，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传明、郭忠武于 2019 年 8 月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股份公司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股份公司已在《股份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股份公司内部规章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决策程序。股份公司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利益进行了保护。

（五）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为避免日后发生潜在的同业竞争，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传明、郭忠武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作出与避免同业竞争相关的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采取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合法、有效，对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真实有效。

（六）股份公司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及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与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股份公司的主要财产

为查验股份公司的主要财产情况，本所律师核查了股份公司提供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域名证书、房屋租赁合同及相关产权证书、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职业字[2019]31321号《审计报告》、股份公司出具的声明与承诺等资料，并对股份公司保存的相关产权或权利证书原件进行了核对；对股份公司目前使用的主要财产所在地进行了实地查验，并向股份公司使用主要财产登记机关调取了相关登记资料；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股份公司主要财产的权属及权利受限制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股份公司合法拥有注册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参股公司、分公司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前述资产的权属证书已由博汇科技有限变更至股份公司名下, 前述资产权属清晰, 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及分公司向有关出租方承租经营场地的行为,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合法有效, 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股份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没有任何限制, 亦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

十一、股份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为查验股份公司重大债权债务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了股份公司提供的履行完毕、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或主要销售合同及中标通知书、招标公告、采购合同等合同或协议、企业信用报告、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职业字[2019]31321号《审计报告》、股份公司出具的声明与承诺等资料, 对股份公司保存的相关合同或协议原件进行了核对。在此基础上, 本所律师对股份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一)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股份公司已履行完毕、正在履行的主要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通过对上述披露的主要重大合同的审查以及股份公司的说明, 本所律师认为, 股份公司上述披露的主要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履行正常, 亦不存在潜在风险和纠纷。

(二) 通过对上述合同的审查以及股份公司的说明, 本所律师认为, 上述合同合法有效、履行正常, 亦不存在潜在风险和纠纷。

(三)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股份公司签署的尽职调查问卷、声明与承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职业字[2019]31321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审查, 股份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股份公司签署的尽职调查问卷、声明与承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职业字[2019]31321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审查，股份公司与关联方之间除因关联交易形成的债权债务外，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职业字[2019]31321号《审计报告》，截至2019年6月30日，股份公司其他应收款为2,690.95万元，其他应付款为322.67元。股份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股份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为查验股份公司近三年来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本所律师核查了股份公司近三年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对外投资、关联交易及主要财产情况、股份公司相关内部决策文件、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职业字[2019]31321号《审计报告》以及股份公司出具的声明与承诺等资料；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股份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一) 股份公司近三年来发生的增资行为

关于股份公司近三年来发生的增资行为见本《法律意见书》“七、股份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之内容。

(二) 除上述说明外，股份公司成立至今无其他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股份公司目前没有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股份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为查验股份公司的章程制定与修改情况，本所律师核查了与股份公司制定并修改其章程相关的会议文件、《股份公司章程》、《股份公司章程（草案）》及工商登记备案文件等资料，并将股份公司现行有效的章程与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进行了逐条比对；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股份公司章程的制定与最近三年的修改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

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股份公司章程的制定及历次修改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股份公司现行《公司章程》以及为本次发行上市目的制定的《股份公司章程(草案)》内容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已制定《股份公司章程(草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本次发行完成后适用的《股份公司章程(草案)》。《股份公司章程(草案)》已经股份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在本次发行结束后由发行人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其相应条款进行调整或补充后报送股份公司登记机构备案后生效。

本所律师认为, 《股份公司章程(草案)》为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并经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为查验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了股份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股份公司治理制度的制定及修改情况、股份公司组织结构图、最近三年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通知、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资料、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的访谈, 并将股份公司现行有效的三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决策管理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进行了逐条比对; 在此基础上, 本所律师对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一) 根据股份公司章程, 股份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下设审计委

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监事会、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股份公司下设内审部、生产部、物流部、采购组、市场部、行政部、信息系统管理部、基础研发部、事业部、系统部、QA 质量保证部、销售部、技术商务部、销售技术服务部、人力资源部、财务部等生产经营和管理部门等内部管理机构。股份公司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份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 股份公司已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上述议事规则、制度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共召开 23 次股东大会、23 次董事会、15 次监事会。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的审阅，股份公司自设立至 2016 年 10 月期间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存在未按照《公司法》、《股份公司章程》规定发出通知的情形。鉴于股份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对前述会议均未提出异议，且前述会议召开时间距今已经超过《公司法》规定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时限。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未按时发出会议通知的情形不影响相关会议决议的效力，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 股份公司最近三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最近三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授权或重大决策均履行了《公司法》、《股份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其他公司内部规章制度所规定的决策程序，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为查验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情况，本所律师核查了股份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任免及变动的相关会议文件、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技术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及其出具的书面承诺函等资料，查验了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资格，并登陆中国证监会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进行了查询；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一）股份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现任董事 7 名，分别为孙传明、郑金福、郭忠武、张刚、张箫、戴永、李翔宇，其中孙传明任董事长，张箫、戴永、李翔宇为独立董事。

2、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现任监事 3 名，分别为纪军、李国华、韩煜，其中纪军为监事会主席，韩煜为职工代表监事。

3、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6 名，其中郭忠武任总经理，李娜任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李余杰任财务总监，张永伟、洪太海、王荣芳任副总经理。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以及《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且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任职，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发行人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和对企业生产经营发挥的实际作用，确定陈书军、姜卫平、李国华、王荣芳、张家斌、李法、韩煜、纪军为股份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该等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1）陈书军，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7 年 4 月至今在发行人任职，历任项目组长、部门总工，现任发行人事业部总监。

(2) 姜卫平，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4 年 4 月至今在发行人任职，历任项目组长、部门总工、事业部总监，现任发行人副总工程师。

(3) 李国华，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4 年 4 月至今在发行人任职，历任项目组长、软件部经理、总工助理、事业部总监，现任发行人总工程师，监事。

(4) 王荣芳，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5 年至 1999 年在鞍山钢铁学院工作；2002 年 6 月至今在发行人任职，历任公司研发项目组长、QA 部经理、质量总监，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5) 张家斌，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6 年 7 月至今在发行人任职，曾任项目组长，现任发行人事业部总监。

(6) 李法，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06 年 7 月在发行人任职，曾任硬件部经理，现任发行人基础研发部总监。

(7) 韩煜，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1994 年至 1999 年在江西冠中科技有限公司工作；2000 年 2 月至今在发行人任职，历任测试部经理、技术部经理，现任发行人技术总监，监事。

(8) 纪军，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97 年 5 月至 1999 年 2 月在江西冠中科技有限公司工作；1999 年 3 月至今在发行人任职，历任售前组长、市场部经理、技商部副总监，现任博汇科技产品经理，监事会主席，曾代表发行人参与《县级融媒体监测监管规范》的制定工作。

(二)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最近两年的变化，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本所律师审查，股份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近二年来未发生变化。

(三) 目前，张箫、戴永、李翔宇为股份公司独立董事，股份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占股份公司董事会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其中张箫为会计专业人士；股份公司现已制订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有关材料以及本所律师审查，股份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

件规定，其职权范围未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股份公司的税务

为查验股份公司的税务情况，本所律师核查了股份公司的《营业执照》、《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税收优惠相关备案文件、政府补助批复文件及财务凭证、股份公司近三年财务报表及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职业字[2019]31321号《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9]31325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审核报告》、股份公司最近三年纳税申报表、纳税凭证、股份公司出具的声明与承诺等资料，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并研究了相关税收优惠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股份公司的税务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一）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份公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取得的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于2015年11月18日丢失已开具2份增值税专用发票，于2016年9月9日被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第五税务所处罚800元的罚款。除此之外，股份公司近三年来依法纳税，不存在因税务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其他处罚的情形。

十七、股份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为查验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情况，本所律师核查了股份公司环保事宜、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守法证明、股份公司取得相关认证及关于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项目环境登记表、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标准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一）股份公司的环境保护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近三年来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股份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产品升级与研发能力测试展示能力提升项目（包括全媒体业务监测管理产品升级建设项目、多媒体显示调度及资源管理系统产业化项目、研发测试展示中心建设项目）和市场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不涉及生产及基础设施建设，均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分类管理的行业，无需按照前述文件的规定履行环境影响环评手续。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股份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股份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近三年来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股份公司募集资金的运用

为查验股份公司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本所律师核查了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批准程序、业务经营情况、《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产品升级与研发测试展示能力提升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声明》、《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市场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复文件等资料，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股份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一）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情况如下：

1、产品升级与研发能力测试展示能力提升项目：2018年12月18日，北京市昌平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出具京昌经信委备[2018]66号《北京市非政府投资工业和信息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明》，对上述项目予以备案。

2、市场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2018年12月29日，北京市海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备案机关指导意见》，市场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不属于北京市海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权限范围。

股份公司上述募股资金投资项目经股份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核准。

(二)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投资管理、环境保护等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股份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十九、股份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为查验股份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本所律师核查了招股说明书、股份公司出具的声明与承诺等资料，分析了与股份公司主营业务有关的国家产业政策；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股份公司业务发展目标的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一)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未来三年的业务发展目标为：股份公司将继续保持在视听信息技术领域的研发投入，不断深化产品及服务结构，持续提升股份公司自身的技术研发能力和服务能力，重点针对5G下的视频传输技术、4K/8K超高清视频的显示技术、全媒体业务监测管理平台项目、多媒体显示调度及资源管理平台等项目进行研发攻关，积极促使云计算、人工智能、大数据分析等先进技术的产品化、应用化，满足行业不断向深度发展以及未来扩展业务的需要，有效提升股份股份公司在视听信息技术行业市场的核心竞争力，巩固股份公司的行业领先地位。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业务发展目标与股份公司主营业务一致。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为查验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诉讼、仲裁案件资料，发行人及其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尽职调查问卷、承诺等资料，各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登入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一）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有关材料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股份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有关材料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股份公司招股说明书的法律风险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股份公司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已审阅股份公司招股说明书，并对股份公司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股份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因引用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通过对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股份公司本次

发行申请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有关条件，其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股份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违法、违规行为。股份公司本次发行现阶段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股份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准确、适当。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两份，副本两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签字):

罗会远:

经办律师 (签字):

罗会远:

李冬梅:

陶 涛:

2019年10月28日